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2025-003公告内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25-004公告内容)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25-010公告内容),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详见2024-064公告内容)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详见2024-063公告内容)。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受以下几点原因影响:一是2024年白酒行业整体复苏未达预期。终端动销整体放缓,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二是从2023年年末开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承压,返利返货无法兑现,市场投放减少。同时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一系列事件影响,经销商关系受挫,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三是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增加项: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受宏观经济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允价值下降;在建工程受资金压力影响停工,造成较大的停工损失;公司接到客户、供应商及银行等诉讼较多,案件所涉逾期利息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

2、根据警方通报,经核实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已完成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的核准,2010年8月4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4,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72.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77.5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9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04,918.28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00 元;于2010年8月9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793.35万元;2024年1-11月使用募集资金3,124.93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26,010.25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469.56万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9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5,574.96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于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4,959.32万元,2024年1-11月使用募集资金10,615.64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39,985.47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5,702.01万元。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变更及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和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并在北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3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储存余额(万元)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11110001185472	11,308.59
2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21110000814179	1,136.09
3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21110000813262	0.00
4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21110000826025	0.00
5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31110001245520	0.00
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际华应急保障基地、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86011110001186355	137,768.21
7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69537	1,487.23
8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应急保障基地、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55477	6.93
9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际华应急保障基地、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13005785	0.00
10	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60337	0.00
11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44249	0.00
12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50962	227.93
13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49500	0.00
14	内蒙古际华森普利服装皮业有限公司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38837	0.00
15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82103	0.00
16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64540	0.00
17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81367	0.00
18	际华制鞋工业有限公司	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77431	0.00
19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649554610	210.00

注:截至 2025年3月30日,原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利息尚未到账,将于到账后及时拨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1》的主要内容

甲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伊南、蔡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的主要内容

甲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3542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伊南、蔡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股东合并简称“奇文N维”“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山办公”)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3月3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67.50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金山办公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67.5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共19名,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226.40万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6 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6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7,761,767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产品在马来西亚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 于2024年10月向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MDA)递交了公司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DA通知,公司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MD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GD96296 25-199615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马来西亚注册证的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中国香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秘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3月,该产品获得马来西亚《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马来西亚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马来西亚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6%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食品”)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回购方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17,64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04%,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481,113.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1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2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1,700	6.91%	3.93%	否	否	2025-03-28	2026-03-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详见注1

注1:用于广东潮汕和成医院购买医疗设备。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51,040,000	68,040,000	27.66%	15.72%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0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746,200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799,942	73.18%	51,040,000	68,040,000	21.48%	15.72%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注3: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独立董事巩硕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王传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巩硕先生、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巩硕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徐丙垠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董事熊立新先生组成,其中徐丙